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王韋文君陳訴，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貳、調查對象：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內政部役政署。

參、案由：據王韋文女士陳訴：為渠子吳洪助於台北市石牌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服警察替代役，遭同僚黃緯祥毆傷，中隊長黃禮樂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肆、調查意見：

據王韋文女士陳訴：為渠子吳洪助於台北市石牌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服警察替代役，遭同僚黃緯祥毆傷，中隊長黃禮樂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為究明實情，除函請內政部將核處情形限期查復外，復針對陳訴要旨及案情相關疑義，經向內政部替代役需用機關警政署及主管機關役政署函詢，並調取相關卷證，復詳查有關法令規定後，業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保一總隊對於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竟毫無所悉，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以機先預防役男互毆事件之發生，核有違失。

(一)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中明定：「2、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之責任，...。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且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4點強化勤務紀律具體作法中規定「嚴密督導：各單位主官（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深入

考察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失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及「屬行獎懲：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未盡教育、管理督導之責，致所屬發生重大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應負連帶責任。」復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33 點明定：「警察役役男應恪遵警察機關相關勤務紀律、品操風紀等規定。」對服勤紀律安全管制措施規定甚明。

(二)經查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於 97 年 8 月 28 日派員前往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督訪查知，本案係緣起於 97 年 7 月 13 日 15 時許，役男吳洪助於 3 樓擔任隊部值班台勤務時，遭役男黃緯祥戲弄衝撞 2 次，打鬧下吳員反擊，將黃員手中飲料揮掉地上，引發其內心不滿，當場向吳員嗆聲挑釁等情。惟查該總隊對所屬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以機先預防役男互毆事件發生，自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二、保一總隊所屬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且未通知家長到場處理，瞭解案情，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核有違失。

(一)按「…2、對受傷人員：(1)送醫急救：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應即時送醫治療。(2)派員照顧：凡受傷住院之替代役役男，如因傷勢導致行動不便，權責單位應派員照顧。(3)通知家屬：權責單位應根據實際狀況，通知家屬，使之明瞭事故真相，協助照顧。…」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第 5 點「處理要領」第 2 項第 1 至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依據內政部查復之說明，97 年 7 月 13 日 15 時許，役男吳洪助於擔任隊部值班台勤務與

役男黃緯祥因衝撞互生嫌隙，於下勤務回寢室後，雙方再次發生口角衝突，於吳員言詞譏諷下，黃員失控揮拳毆打吳員，並欲拿風扇及金屬筷子攻擊吳員，幸為役男張卓衡制止，然已造成其左眼紅腫，黃員臉部亦有抓傷。案經其他役男報告小隊長徐天六於 16 時 20 分帶至中隊長室瞭解，雙方坦承爭吵打架，各處以黃員禁假 2 日、吳員禁假 1 日，並指派小隊長帶往台北榮總掛急診就醫，通知雙方家長到場，惟渠等當時均認傷勢不嚴重，不想讓家長知道，且急診費用較貴而不願前往就醫。

(三)次查，本案吳員曾於同年 7 月 13 日 17 時 12 分在中隊長室打電話向三軍總醫院詢問就診事宜，獲復當時該院並無眼科門診，17 時 20 分爰於中隊長黃禮樂協調下，黃員坦承錯誤，下跪乞求原諒並立悔過書，雙方達成和解；17 時 35 用餐時間中隊長因擔心吳員眼角傷勢與其同桌吃飯用餐；18 時 40 分吳員由其他役男陪同到中隊長室請示請假就醫事宜，案經黃中隊長批示 18 時 30 分起准假，再令吳員打電話予渠母亦即陳訴人，告知已獲准假返家，吳員約在 19 時許離開營區，且於 20 時 5 分陳訴人回電稱其子已到家。

(四)另查，吳員返家後因感身體不適，經陳訴人帶往台北市和平醫院急診，初步診斷後醫囑外傷應無大礙，但唯恐眼傷有後遺症，安排同年 7 月 15 日掛號眼科門診，由陳訴人及郭副中隊長、徐小隊長陪同，後發現其左眼裂孔性視網膜剝離及右眼虹膜裂傷，醫生並告知須馬上開刀，安排 16 日手術，大隊部遂命黃中隊長及郭副中隊長開刀時全程協助，17 日督察員蘇麗紅偕小隊長林育德前往調查瞭解慰問，18 日黃中隊長再次偕同蘇督察員、林小隊長前

往醫院關懷探視，26日吳員傷勢好轉出院。

(五)經核，保一總隊所屬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且未通知家長到場處理，瞭解案情，在雙方家長不在場情況下，該屬中隊長竟要求役男私下達成和解，確有可議之處，復因渠溝通不良，造成役男家長誤解，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審諸其對於本案處置不當，核有違失。

三、保一總隊所屬對於替代役役男互毆成傷事件，未能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核有明顯違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9條規定：「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復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第6點規定：「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權責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向需用機關、主管機關反映。」且按「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5章「狀況處置」、第3項明定：「各單位對轄區內所發生之案件，應貫徹報告紀律，除循主官、業務系統陳報外，均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並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程序確實執行，以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

(二)按前揭「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第2點第6項對於「重大事故」之認定，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說明，係指「重大群毆事件」，本案吳、黃2員互毆成傷，雖不符合「群毆」重大事故之定義，惟衡情該總隊於案發當時，仍應向替代役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通報，俾憑協處役男相關傷病醫療補助事宜，卻未能立即向

該署回報，已有未洽；且查該屬中隊長黃禮樂未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向上級機關通報，違反報告紀律及相關考監責任，案經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9 月 10 日核予申誡 1 次，分隊長陳信欽、小隊長徐天六、黃慶生、張福龍則因處理本案不力，各核予劣蹟 1 次在案，以上洵有違失，允宜切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四、有關陳訴人指陳保一總隊所屬對本案事後之處理，涉有偏袒等情乙節，係屬誤會，核與事實容有出入。

(一)經查該總隊對本案後續處置作為，爰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相關規定，各予以役男黃緯祥、吳洪助 2 員記過 1 次，黃員併禁足 2 日處分，核該中隊事後對黃員懲處尚無偏袒情事。且鑑於黃員對吳員施暴，惡行重大，案經該屬於 97 年 9 月 1 日函報總隊，於同年 11 月 3 日移送成功嶺接受輔導教育，於同年 12 月 8 日完成輔導教育，返回營區。另該屬第二大隊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函請總隊為吳員申請非因公傷病就醫醫療費用補助款新臺幣 5,066 元整，並經內政部役政署逕撥吳員帳戶。

(二)次查吳員 97 年 7 月 15 日至同年 7 月 26 日住院期間之醫療費計 1 萬 0,450 元整，由役男黃員委託該直屬副中隊長郭源章先生代繳；另於開刀住院期該總隊各級幹部前往醫院及吳員家中關懷達 23 人次，並有 2 名役男輪替照顧。至該 2 員互提傷害告訴部分，該總隊於同年 8 月 1 日移請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偵辦，亦無任何偏袒情形，案經該分局於 11 日以互控傷害案移送士林地檢察署偵辦，並經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10966 號起訴在案。據上，有關陳訴人指陳保一總隊所屬對本案事後之處理，涉有偏袒等情乙節，係屬誤會，核與事實容有出入。

五、內政部宜持續加強對各保安警察機動警力替代役服勤單位督訪工作，以落實對役男照顧及權益之維護，防患於未然。

(一)經查近3年各保安警察機動警力替代役服勤單位有無役男因管理不當致死或受傷事件，據內政部役政署查報統計，該署近3年來接獲保一、四、五總隊通報有役男相互鬥毆事件7件、工作及訓練失慎致役男受傷事件4件…等，並無管理不當致役男受傷或死亡事件之通報。為強化服勤單位管理職責，並確實掌握役男服勤動態，俾能適時予以協處，內政部於89年即函頒「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要求服勤單位遇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應於24小時內通報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

(二)惟查前揭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第2點「重大事故區分」，並未將役男相互鬥毆事件納入，形成法令漏洞，以本案保一總隊所屬相關單位發生役男互毆事件未能即時通報及內政部役政署督察系統未能主動察查為例，造成管理死角。基此，內政部宜督促所屬主管機關儘速修訂前揭相關通報作業規定，且持續加強對各保安警察機動警力替代役服勤單位督訪工作，並針對督訪所見集中住宿管理役男有施用毒品情形，積極協助需用機關（警政署）及服勤單位（保一、四、五總隊）解決管理相關問題，以落實對役男照顧及權益之維護，防患於未然。

伍、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擬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並函請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役政署研處見復。
- 三、將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